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江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2025-2026年度考古前置协作单位采购项目（采购包四）

甲方：镇江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

乙方：湖北大学

签订日期2026年6月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镇江市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所2025-2026年度考古前置协作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00-CSDL-G2025-0002）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可附货物清单，如有）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

1.2.2 货物数量：；

1.2.3 货物质量：_____；

1.2.4 详细货物清单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1.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1.3.1 服务内容：*在合同期内，由中标单位负责开展所中标采购包的考古前置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按时按质完成考古前置项目的田野调查、勘探、资料记录、报告编写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交档案。；*

1.3.2 服务标准：*2.1总体要求：*

2.1.1须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试行）等文物保护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要求开展考古前置协作工作。做好考古考古前置工作记录（文字、图纸、照片、图表、视频、测绘、航拍、三维建模），所有的考古前置工作成果需科学规范、准确记录，并形成电子资料。

2.1.2 投标人在不违反安全操作规范的前提下，须配合考古进度安排，按采购人要求组织考古队伍，完成考古前置协作委托服务，并确保考古前置协作委托服务的质量。

2.1.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均应熟悉并遵守文物保护法规，具备良好的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意识和职业操守。在工作过程中爱护文物，按考古工作规范清理和保护文物。考古队伍所有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

2.1.4 投标人须为此次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要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带领本项目人员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

2.1.5 应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管理考古队伍，不得向任何人泄露考古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

2.1.6 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组建专用于本项目的工作队伍。；

2.6 考古资料记录和提交要求

2.6.1 在考古前置协作委托服务结束后，投标人须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文物保护要求、采购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编写考古前置报告，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关田野工作资料，接受采购人的指导和监督，完成验收工作。

2.6.2 投标人须根据相关规定完成考古前置报告，考古前置档案资料（包括工作日记、探孔记录表、遗迹测绘图、遗迹登记表、地层剖面图、器物登记表、勘探沟平剖面图等纸质资料及各类电子资料）。

2.6.3 考古前置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调查部分

①文字：应包括调查时间、人员、地点、面积、地形地貌、地表状况、工作过程、调查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存在问题等和工作日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②图表：应包括调查项目地理位置图、文物点与建设项目的关系图、遗迹位置图、调查记录表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中规定的其他表格；

③照片：应包括项目远景、近景、调查工作照、遗迹、遗物以及重要文物点的现状、采集的文物标本照片等。

勘探部分

①文字：应包括勘探时间、地点、人员、面积、设备、工作过程、勘探结果、主要收获、初步认识、存在问题等；

②图表：应包括勘探项目地理位置图、文物点与建设项目的关系图、探孔勘探沟分布图、勘探沟平面图及四壁剖面图、遗迹分布图及考古勘探探孔登记表、考古勘探遗迹登记表、考古勘探遗物登记表、采集标本登记表、测绘登记表等《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中规定的其他表格；

③照片：应包括项目全景、勘探工作照片、探孔土样照片、勘探沟四壁照片、遗迹分布全景、遗迹、遗物，以及重要文物点的现状、采集的文物标本照片等。

2.6.4照片档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发掘工作场景、项目全景、遗迹分布全景、遗迹、遗物、地层等全景及典型遗存特写等。

2.6.5投标人须完成考古前置工作报告等资料的编写。

2.6.6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资料的纸质文本(A4纸双面胶装印制文本）及电子资料（以U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

2.7验收要求

2.7.1每个考古前置协作委托服务完成后，采购人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行业标准及《江苏省基本建设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2.7.2中标人在考古前置协作项目验收时，应根据验收专家数量和采购人要求，准备相应份数的验收资料，并向采购人提供照片档案、文字档案资料、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日记、图纸、《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纸质文本、电子资料。

2.7.3考古前置项目验收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2.7.4采购人对考古前置协作服务项目进行不定期检查和督导，投标人有义务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化开展考古协作服务。

2.8服务时间要求

2.8.1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1小时之内回复，在3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所下达的考古任务及考古时间要求，自行组织足够人员进场。

2.8.2考古前置项目红线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内（含5万平方米）的，在25个晴好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考古前置工作；用地面积超过5万平方米，不足10万平方米的，在50个晴好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考古前置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不足15万平方米的，在75个晴好自然日内完成现场考古前置工作；用地面积超过15万平方米的，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相应延长考古前置期限。

原则上，相应面积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具体的实施工期按照每个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的实施合同为准。

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征地、拆迁、阻工、清表、雨雪、重要考古发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要求相应延长考古前置期限，工期顺延。以上若遇有省市重特大项目等特殊情况，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缩短工作期限。

2.8.3投标人在镇江从事考古前置项目时，针对具体项目做如下要求：项目野外工作结束后，须7日内提供符合采购人和省文物局验收要求的工作报告，逾期1天，扣除单个项目总款的1%；省文物局验收结束后，须7日内（以省文物局验收文物保护工作意见下达开始计）提供最终工作报告，逾期1天，扣除单个项目总款的1%；验收后项目全部原始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资料）须在10日内移交给甲方，逾期1天，扣除单个项目总款的1%。

1.3.3 技术保障：2.2.6依据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具体要求，对投标人的考古前置工作如下要求：

①针对考古前置项目作如下规定：考古前置结果与采购人后期发掘对比，相似度低于20%（含）的，采购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四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五十）；相似度在20%—30%（含）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三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四十），其中：相似度低于30%（含）的，投标人除支付上述相应的赔偿金外应返还全部项目款的60%；低于考古前置结果与采购人后期发掘对比，相似度在30%—50%（含）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二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三十）；相似度在50%—70%的，索赔金额为不低于具体项目协议价的百分之十（最高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出现以上情形，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同时必须要对项目重新复探，复探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上述情况的索赔费用均从项目应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②考古前置工作中，如中标人出现弄虚作假等行为，发现1次，口头警告；发现2次，书面警告；发现3次，书面警告并扣减该单个项目已探面积的10%费用。被发现相关弄虚作假行为后，投标人必须立即进行重新复探；4次及以上，采购人视情随时有权终止合同、更换协作供应商，同时扣减该单个项目已探面积的20%费用，更换期间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③投标人在镇江从事考古前置项目时，针对具体项目做如下要求：开工前1日须向采购人书面填报项目开工告知书；过程中须及时报告项目进度。验收后纸质和电子报告及所有资料须在7日内完成并提交至采购人处。

④针对项目考古前置情况，作如下要求：一律用探铲探至生土。；

1.3.4 服务人员组成：2.2技术队伍要求：

2.2.1投标人拟任命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文物局颁发的考古发掘领队证书或者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岗前培训班结业证书，项目负责人要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具体情况履行自己的义务。（投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考古发掘领队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书或者考古发掘项目负责人岗前培训班结业证书扫描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根据省市文物局相关要求，项目验收时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参加验收工作。

2.2.3在考古调查阶段，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每个调查技术协作项目提供不少于3名工作人员，其中技术人员至少1名、勘探工人至少2名，并明确1名为单个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需受过文物普查等相关内容的专业训练，技术人员需具备文物辨识、拍照、测绘的能力，勘探工人需具备3年以上考古勘探工作经验。

2.2.4在考古勘探阶段，投标人须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每个勘探技术协作项目，勘探面积每万平方米提供不少于5名工作人员，其中勘探技师至少1名，勘探技工至少4名，并明确1名为单个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需受过考古勘探等相关内容的专业训练，勘探技师需具有5年以上考古勘探工作经验，勘探技工需具有3年以上考古勘探工作经验。

2.2.5投标人所安排的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考古前置工作经验，如由投标人人员所引起的事故，投标人应承担所有责任，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2.9其他要求

2.9.1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其管理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如有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2.9.2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拟派驻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医疗、保险及相关管理等费用。如发生劳资纠纷，由投标人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4.2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20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

1.4.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4.1元/平方米（孔距根据省、市文物部门最新相关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单项合同单价随孔距进行折算。如遇软土地基按中标单价75%折算，文物资源区域评估按孔距进行折算，如2米孔距按中标单价的25%折算，其他以此类推）。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2200000.00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人民币）。采购预算用完或服务期满一年后自动终止本项目合同。本次合同自2024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晚十二时止。

1.4.3 其他计价方式：/。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1.5.2；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6 预付款

乙方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1；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货物（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2%；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1.9.6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湖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若乙方为自然人）：12420000441431560W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68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中标人转让或分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让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3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2.12.4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甲方提请省市文物局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 组织验收。

2.16.2 省市文物局按照相关标准，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意见。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意见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的规定不一致，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专用条款编号应与通用条款编号保持一致，与通用条款无对应关系的合同另行约定条款予。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1.2	/
1.1.3	/
1.1.7	每个单项合同设备项目，在合同签订后，乙方三票从需要提货通知甲方自收到乙方开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向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货款（乙方向甲方开票前应提供相应发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1.1.12	每个单项合同设备项目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并完成交货通告每一单向甲方发出货物已完成交货通知后，若发生每一单向，乙方开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向甲方开票前应提供相应发票，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1.3.1	无事项事项完成或要求期每一年后自动终止本项目合同。
1.3.2	无事项事项地点
1.3.3	现场交货
1.3.6	当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要求发行
2.3.2	/
2.4.1	/
2.4.3	/
2.8	乙方承担
2.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日内

2.12.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
2.16.1	考古前置协作服务完成后
2.16.3	省市文物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2.21	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3.1	双方就每个单项协作服务项目另行签订单项委托协议，主要条款按主合同执行，单项委托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扫描全能王 创建